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5 日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6号宝隆花园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须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兰

联系电话：021-57825832

传真号码：021-37008859

电子邮箱：300126@china-ke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1612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26

2、投票简称：锐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说明：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 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表决说明：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